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的审查意见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3307 会议室召开会议，应到会委员 2 人，实际到会委员 2 人，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德明先生主持，公司总会计师马素英女士、财务总监梁建先生以及公司财务部、投资者关系部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与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、稳健的原则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此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签字页，会议形成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审查意见》)

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：



杨德明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曾 萍



2021年10月29日